**附件3：**

**项目编号：南妇幼采〔2024〕1号**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

**2024年3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拟对“**食堂外包服务（二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南妇幼采〔2024〕1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按照菜单单价金额进行下浮报价，具体金额详见第四章**。**承包管理费报价。**

**四、采购项目简介**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食堂位于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三综合大楼二楼，约770平方米，设有操作间约85平方米、职工就餐区约100平方米、病员就餐区约70平方米、库房约70平方米、雅间就餐区约110平方米（大雅间1个可坐20人，小雅间1个可坐10人），设施设备齐全。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食堂现有的房屋、设施设备、炊事工具等属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所有，承包期间内交由成交供应商使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则如数归还（以职工食堂盘点清单为准），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另行添加设备须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因操作或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就餐人数：不定，职工就餐区可同时容纳100人就餐，病员就餐区可同时容纳40人就餐。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公司或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和报名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自2024年3月12日09:00至2024年3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njfyy.cn）免费获取。在获取采购文件的同时，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公司或自然人，请填写报名表（附件1）并发送电子版（加盖鲜章）至邮箱：3684892@qq.com，**未递交报名表不能参与投标**。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小会议室。

**十一、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njfyy.cn）。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0823583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按照菜单单价金额进行下浮报价，具体金额详见第四章。承包管理费报价。**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中小微型企业本次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 | 咨询和联系 | 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
| 4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5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6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7 | 响应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8 | 提交谈判担保 |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
| 9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3 |
| 11 |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 1 |
| 12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3 | 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4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 15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无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及从业证明；健康证、个体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之一：  ①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下列之一：  ①提供2023年1月以来（含）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  ③供应商属于减免税收或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在经营期间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件，若发生食品安全、电气安全、火灾问题、就餐区域内出现跌倒事件等与食堂有关安全责任事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具有类似履约经验的。 |
| 现场操作 | 投标人现场按需方要求进行现场操作，参与操作的厨师必须保证3个月以上不离开，否则扣减中标人质量保证金5000元。 |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关于本表“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以下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期限** | **承包费用** |
| 1 | 食堂外包服务 | 自合同签订后1年 | 以中标报价为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职工食堂位于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三综合大楼二楼，约770平方米，设有操作间约85平方米、职工就餐区约100平方米、病员就餐区约70平方米、库房约70平方米、雅间就餐区约110平方米（大雅间1个可坐20人，小雅间1个可坐10人），设施设备齐全。就餐人数：不定，职工食堂就餐区可同时容纳100人就餐，病员餐厅就餐区可同时容纳40人就餐。

**三、▲服务要求**

1.巴中市南江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米仓山大道文庙滨河路168号，医院编制床位300张，医护人员约345人，食堂面积约770平方米，为在院医护人员和病人提供饮食、就餐服务。

2.供应商负责房屋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若发生人为损坏，供应商需照价赔偿，若设备老化或者非人为损坏需报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规定程序报废。

3.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设施设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 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费用根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食堂经营所需的食材、餐盒等物资由供应商自行采购。

5.供应商自行安排食堂员工，并负责食堂内环境卫生。

6.采购人由于员工工作特殊，供应商必须保证全年无问断提供就餐(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7.供应商经营食堂期间应按时向采购人缴纳水电气等费用。

8.供应商新引进或开发的新菜谱，供应商应书面报告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批复后实施。

9.供应商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10.供应商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及标准，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严禁采购过期、劣质 食材， 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

12.严格清洗食具并消毒；确保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整洁；

13.随时清理食堂内外水池、滤油池，确保畅通；

14.随时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5.每季度清洗抽油烟机管道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16.必须按约定的菜谱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要求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份量充足。

17.做好消除蚊、虫、蝇、鼠害工作。

18.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9.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到采购人报备，报备后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变动。特殊情况下如需更换，更换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后方可上岗。

20.食堂员工应遵守采购人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服从管理。

21.因供应商提供不洁食物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2.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治安安全、经营者及聘用人员身体健康安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1．本次服务采购拟为本单位职工、病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一共三餐（全年无休）。

2．提供标准为：早餐：每日标准配置：米线、面条、抄手、绍子（牛肉、排骨、炸酱、鸡杂等，其中两样轮换供应）、鸡蛋（煎蛋、白水鸡蛋）、稀饭、豆浆、馒头（或花卷）、粗粮、包子、泡菜。午餐：荤素搭配，有汤。荤菜应为不同的肉类品质且应有两个主打荤菜；荤菜需有牛肉、猪脚、猪肉、鱼类、鸡鸭等多品种轮转，每周荤菜品质重复不得超过一种。每月的菜品应根据季节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间隔翻新。晚餐菜谱搭配及餐费标准：点餐或盖饭、面条、抄手、水饺等。

参照《2022版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标准，每周食物和食品平摊到每人每天均衡达到以下标准：盐<5克，油25-30克；大豆及坚果类25-35克；动物性食物120-200克；蔬菜类300-500克；谷类200-300克(全谷物和杂豆50-150 克)；薯类50-100克。

3．就餐模式：套餐或点餐。就餐时间：早餐07:00至08:30，午餐11:30时至13:00，晚餐18:00时至19:00。

**4.职工餐：由投标供应商提供职工餐供应方案。特殊情况需提供送餐服务。**

5.职工加班餐：

考虑医院工作的特殊性，需向医院职工和特殊科室（手术室、麻醉科、产房等）提供临时加班工作餐，餐费标准：14元/人份，由科室经手人员签字留底，费用由采购人结算。

6.公务接待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用餐相关政策执行，成交供应商收取成本价，餐标由办公室临时审核确定。费用由采购人结算。

7.会议用餐：严格执行会议用餐标准60元/人/天，费用按会议费管理办法由医院进行结算。

8.培训用餐：严格执行培训用餐标准80元/人/天，费用按培训费管理办法由医院进行结算。

9.病员及家属餐：

早餐：面条，鸡蛋、包子、馒头、豆浆，稀饭，泡菜。

午餐：点餐。

晚餐：点餐或面条、抄手、水饺等。

10.养老院病人餐：适合老年人胃口的菜品（早餐：稀饭、馒头、面条等；午餐、晚餐：炖菜、烧菜等），提供送餐服务。

（三）食堂服务需求

1．按需配餐，精准把握餐量，从源头上减少食堂餐饮浪费。

2．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供应，准时供餐，营养结构、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如下服务管理目标：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应不低于80%。

3．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的标准。

4．加强安全操作，无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各等级事故发生。

5．发生投诉，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四）食堂管理服务基本标准

1．服务质量

(1)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站立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2)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关门，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3)每天备有半成品菜肴作应急使用，保证供应不断档。

(4)在职工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餐桌、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餐环境整洁。

2．菜品质量

(1)肉、油、米、面等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厨房在加工原料过程中，按岗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3)切配好的原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4)烹调按等级、技能分配相应灶位，承担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方法、不同要求完成烹调任务。

(5)严格控制菜肴一次成熟总量，做到大锅小炒，分批现炒，保持菜肴的色香味。

3．卫生管理

(1)个人卫生：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性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带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2)环境卫生：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天一清，不得久放；食品操作场所和供应场所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餐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厅、厨房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整洁，餐厅、厨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过道及堆放泔水的场所每天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3)食品卫生：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并落实专人负责。

(4)加工卫生：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老油重复使用不超过三次；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天一清。

4．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节约使用能耗

(1)分类建立厨房餐厅设备设施台账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和保养。

(2)对因不负责或违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实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指派专人对厨房专用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请修复。

(4)由专人负责管理水、电、气的节能工作，并建立相关的制度。

(5)建立值班巡查制度，负责对水电气的使用进行检查，杜绝人为浪费。

5．安全责任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其他要求

1．厨房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如私自处理自行承担后果。

2．成交供应商聘请的员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承担食堂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等费用，及时交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不得使用童工，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员工，发现一人次按违约金200元扣除，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人员，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若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发生的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4．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在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6．每周五将下一周的菜单送采购人总务科备案，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采购的菜品进行抽查，若发现菜品质量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第一次扣减质量保证金的2%，第二次扣减质量保证金的5%，第三次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每满1年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80%后签订下年度承包合同，否则合同终止，不再续签。

**2.试用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患者和医院职工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80%后继续履约，否则解除合同。

**3.食堂承包费：底价10000元，最高限价40000元，报价不得低于底价、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自行核算，自主报价，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缴纳。**

**4.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菜单单价金额（详见附件2）进行下浮报价。

**5.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菜单单价金额下浮比例、承包管理费报价和职工餐供应方案等综合进行对比确定成交供应商。

**6.资产使用保管费用**

成交供应商承包期间，需向采购人缴纳职工食堂设施设备使用及保管保证金10000元，承包期满无损坏、遗失方可退还。此款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缴纳。

**7.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为保证所提供的职工餐、病员餐质量，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36000.00元，若成交供应商因食品安全事故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或赔付第三方，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此款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缴纳。

**8.餐费标准**

（1）职工餐：午餐：14元/人，职工就餐时现场自付8元，医院补贴6元，根据职工就餐记录定期结算；晚餐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方案执行。

（2）病员餐：低于市场价；

（3）养老院病人餐：17元/人/天，医院承担。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房屋、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在成交供应商入场经营前双方现场进行盘点，按资产类别做好登记造册（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双方签字履行交接手续。承包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维护设施设备，保证设备的完好度，发生的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双方现场进行盘点交接，如有遗失、损坏则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2.协助成交供应商制定食堂的管理制度，审核成交供应商拟定的职工晚餐标准并监督实施。

3.为保障职工及病员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不定期突击检查食堂食品材料安全以及清洁卫生，使之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可靠。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行业的有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食堂各岗位责任制及食堂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确保服务安全可靠。

2.成交供应商食堂所提供的所有三餐菜谱品类及售价需报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且成交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审核即随意更改售价。

3.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群众的监督。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4.由于采购人行业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须向特殊病员（如孕产妇）提供夜间营养餐或食材加工服务，职工食堂夜间需安排人员值班。

5.爱护采购人食堂设施设备，按时足额向采购人缴纳承包费、食品质量保证金、设施设备使用及保管保证金。

6.保障食品安全，搞好饮食及环境卫生。配合环保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收质量保证金和设备保证金一概不予退还。

7.成交供应商自主招聘的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使用，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食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保险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承包期间食堂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不得将职工食堂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否则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1.负责营养健康食堂创建工作。***

**八、退出机制**

1.如遇政策调整变化，采购人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成交供应商，一个月期满双方就财产物资交接清楚后合同自行终止。

2.如因成交供应商单方原因造成不能继续经营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双方就财产物资交接清楚后合同自行终止。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注：“谈判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_\_\_\_\_\_\_\_\_\_\_\_\_\_\_\_\_\_

**……**

**（N）授权委托书**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南妇幼采〔2024〕1号）的谈判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_\_\_\_\_\_\_\_\_\_\_\_\_\_\_\_\_\_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电 话 |  |
| 地 址 | |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主管部门 | |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代表 |  |
| 单位概况 | 企业营业面积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职工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流动资金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主要  指标 | 时间 |  | |  |
|
| 总收入 |  | |  |
| 毛利润 |  | |  |
| 税收 |  | |  |
| 净利润 |  | |  |
| 主  要  项  目  业  绩 |  | | | | |

**……**

**（N）……**

\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轮/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菜单单价金额下浮比例** | **备注** |
| 1 | 食堂承包服务 | 1 | 年 | % | 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食堂承包管理费用 | 1 | 年 | 元 | 底价10000元，最高限价40000元，报价不得低于底价、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自主报价。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第一轮）报价表”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现场报价使用，自备密封信封。**

4.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